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00241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 1,2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之工地從事模板工作。案經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（下稱保安大隊）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4 月 3 日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與○○路口查獲，經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225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

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不知○君為逃逸外勞，○君來找工作時有出示居留證，是依親來臺，訴願人以為僱用他無須許可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惟審酌其不諳法令致未查驗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、所犯情節尚屬輕微等情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

3

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00241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

萬

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5

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 7 月 10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

,

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……二、外國人與在

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

	國人者。	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	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……。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依規定檢查○君之居留證並未過期，並照相及影印，訴願人並無違法僱用許可失效之○君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保安大隊於 107 年 4 月 3 日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與○○路口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○君於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之工地從事模板工作，有保安大隊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警保大一移字第 10704018 號、第 10704019 號查獲案件移辦單、訪談訴

願

人、○君之調查筆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規定檢查○君之居留證並未過期，並照相及影印，訴願人並無違法僱用許可失效之○君云云。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

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

項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保安大隊 107 年 4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今 (30) 日你因何事至警所製作調查筆錄？答：因為我僱用並搭載越南籍男子 1 名○○○ (○○○)，警方查獲其為逃逸外勞，故隨警方至隊部製作調查筆錄。問：警方於 107 年 04 月 03 日 19 時 30 分在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、○○路口查獲逃逸外勞越南籍男子 1 名○○○ (○○○) 是否為你所僱用之人？答：正確。是我所僱用之人。……問：你僱用上述 1 名越南籍男子到你公司作何種工作？薪資是如何算？何人發放？共工作幾天？有無供吃、住所？答：因為我是從事模板工作，他也是做這工作，薪水一天新臺幣 1200 元。是我本人給的。他是今天 107 年 04 月 03 日開始工作，只剛開始今天，今天從早上

8

時 00 分到下午 17 時 00 分，只工作今天。只有供中餐。薪資都已發還給他了。……問：你是否知道非法僱用逃逸外勞是違法行為？答：我知道，可是我不知道這 1 名越南籍男子○○○ (○○○) 是逃逸外勞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- (二) 復依保安大隊 107 年 4 月 3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我現在用中 (英) 文詢問你，你是否能理解？是否同意警方請翻譯人員○○○為你翻譯？……答：我聽得懂一點中文。同意。……問：你因何案於何時何地於被警方查獲……？答：我因逃逸行方不明及非法打工，於 107 年 04 月 03 日 19 時 30 分在臺北市大同區

○

○○路、○○路口被警方查獲……問：是否有非法工作？是否有非法雇主……？是否有仲介？……答：是。幫雇主○○○工作。是我自己去找他問有沒有工作可以做。沒有仲介。問：你在雇主○○○處所非法打工多久？工資所得為何？工資如何取得？答：我於 107 年 04 月 03 日第一天幫○○○非法打工，每日工資為新台幣 1200 元

整

，總計 1 日新台幣 1200 元整……沒有積欠薪資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○○○翻譯及於筆錄簽名，並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按捺指印在案。

- (三) 是本件既經保安大隊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工作，訴願人及○君於調查筆錄亦坦承不諱，且供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- (四) 雖訴願人主張已依規定檢查○君之居留證並未過期，並照相及影印等語。本件縱如訴願人所述，已檢視○君出示之居留證，其上載有「依親」、「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

作許可」等文字，仍應依前揭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查驗○君之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，惟訴願人未提出其已查驗○君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之事證。是訴願人並未查驗○君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是否○君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僱用，即逕行僱用○君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又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

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不諳法令致未查驗○君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謄本、所犯情節尚屬輕微等情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

5 萬元罰鍰。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不諳法令、所犯情節尚屬輕微等情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